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述职人：胡锡云

本人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胡锡云，1963 年出生，大学学历，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历任北京航天新概念软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中国航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、航天彩虹（SZ.002389）董事。2023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会，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，没有缺席、没有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议案讨论，依法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在股东会召开前，本人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阅，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要求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方面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未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、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(二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年，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(三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4年，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，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主持开展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工作。任职期间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，本人均出席并主持了会议，对公司工资总额分配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。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，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参与了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。任职期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本人均出席了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其执行情况。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，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参与了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。任职期间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会议，对公司增补董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持续关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。本人到公司所属上海公司、天津公司、嘉兴公司进行实地调研，通过座谈、一对一交流、生产现场调研等方式详细了解各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。同时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等机会到公司现场考察，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治理

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

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管理、关联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审核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2024年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公平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24年，本人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《公司法》修订及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、公司组织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培训等各类培训，认真学习最新颁布和修订的各项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

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2. 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3. 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。

2024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履行了应尽的职责。同时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经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与支持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胡锡云

2025 年 4 月 29 日